

法律版

2011^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李元 台运起/主编

备战司考四件宝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宪法·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李元,台运启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0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5118-1320-6

I. ①宪… II. ①李…②台… III. ①宪法—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法—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行政诉讼法—中
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97976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709千

版本/2010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320-6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查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主要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一、关于法条。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265条、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196条第3款。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为帮助考生更直观地掌握哪些是重点法条,哪些是法条中的重点词语,我们在书中分别用“☞”和“~~~~~”标注重点法条和重点词语。

二、关于命题题眼。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题眼进行分析。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三、关于历年试题。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题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四、关于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五、关于编写人员。本书的作者都为相应部门法专业的法学博士,并且都以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具有较系统的成功经验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

六、关于实际效果。本套丛书在2004年开始,获得了广大考生的认可与信任。许多考生认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与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的编写模式符合司法考试的特点,贴近实战的要求,开辟了一条正确、有效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复习和应试方法。2004年到2010年的司法考试也验证了“一本通”编写模式和内容的成功。

另外,由于本丛书的出版时间较早,很多读者担心在本丛书出版后新增的法律法规和考点得不到体现,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一方面通过网站(www.skybt.com.cn)及时公布新增内容和变化的考点;另一方面,从2007年开始,在每年的司法考试大纲和法律出版社的辅导用书出版后,我们会就最新的内容出版增补

本,并归纳总结最重要的考点,编制若干经典练习题,形成《考前冲刺一本通》,以便为考生的后期复习提供帮助。

本丛书从2004年开始,至今已是连续八年出版,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销量,已成为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中的常青树,这一方面表明广大考生对本丛书的厚爱,另一方面也表明本书的编写模式和内容真正符合司法考试的需要,经得起多次司法考试的检验,真可谓真金不怕火炼。

为配合本套丛书的使用,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应对司法考试,交流学习经验,传递当年最新考试信息,我们特建立了司法考试一本通的网站,网址是:www.skybt.com.cn,欢迎大家登录、浏览。读者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 LDG11@SOHU.COM。

祝愿各位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10年11月

目 录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序言	(1)
第一章 总纲	(5)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6)
第三章 国家机构	(23)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46)
反分裂国家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48)
第一章 总则	(48)
第二章 法律	(48)
第三章 行政法规	(54)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54)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56)
第六章 附则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63)
第一章 总则	(63)
第二章 选举机构	(64)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65)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66)
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67)
第六章 选区划分	(67)
第七章 选民登记	(67)
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68)
第九章 选举程序	(69)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69)
第十一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70)
第十二章 附则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75)
第一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75)
第二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7)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78)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80)
第一章	总则	(80)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80)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6)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89)
第五章	附则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98)
序言		(98)
第一章	总则	(98)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99)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100)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02)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102)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103)
第七章	附则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105)
第一章	总则	(105)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105)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 审计工作报告	(106)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107)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107)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108)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108)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109)
第九章	附则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12)
序言		(112)
第一章	总则	(112)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113)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5)
第四章	政治体制	(116)
第五章	经济	(121)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123)

第七章 对外事务 (124)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125)

第九章 附则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27)

序言 (127)

第一章 总则 (127)

第二章 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128)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29)

第四章 政治体制 (130)

第五章 经济 (135)

第六章 文化和社会事务 (136)

第七章 对外事务 (136)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138)

第九章 附则 (13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39)

第一章 总则 (139)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41)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144)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145)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148)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15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3)

第八章 附则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54)

第一章 总则 (154)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155)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156)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57)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162)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6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64)

第八章 附则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66)

第一章 总则 (166)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167)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168)

第四章 处罚程序 (172)

第五章 执法监督 (177)

第六章 附则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79)
第一章 总则	(179)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179)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180)
第四章 录用	(180)
第五章 考核	(181)
第六章 职务任免	(181)
第七章 职务升降	(181)
第八章 奖励	(181)
第九章 惩戒	(182)
第十章 培训	(182)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183)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184)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184)
第十四章 退休	(185)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185)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186)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187)
第十八章 附则	(188)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89)
第一章 总则	(189)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189)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190)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	(191)
第五章 处分的程序	(192)
第六章 不服处分的申诉	(193)
第七章 附则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5)
第一章 总则	(195)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196)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198)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204)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20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12)
第七章 附则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4)
第一章 总则	(214)
第二章 受案范围	(216)
第三章 管辖	(223)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228)

第五章 证据	(236)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247)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251)
第八章 执行	(265)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267)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268)
第十一章 附则	(2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72)
第一章 总则	(272)
第二章 行政赔偿	(272)
第三章 刑事赔偿	(279)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285)
第五章 其他规定	(288)
第六章 附则	(290)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91)
第一章 总则	(291)
第二章 立项	(291)
第三章 起草	(291)
第四章 审查	(292)
第五章 决定与公布	(293)
第六章 行政法规解释	(293)
第七章 附则	(293)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94)
第一章 总则	(294)
第二章 立项	(294)
第三章 起草	(294)
第四章 审查	(295)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296)
第六章 解释与备案	(296)
第七章 附则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98)
第一章 总则	(298)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298)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299)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300)
第五章 附则	(301)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30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306)

 第一章 总则 (306)

 第二章 机构设置管理 (306)

 第三章 编制管理 (306)

 第四章 监督检查 (30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07)

 第六章 附则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本法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02	5	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 1、1999 年宪法修正案 1、行政区划及边界争议 1、物质帮助权 1、国务院职权 1
2003	6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1、公民拥有合法财产权及私有财产权的继承权 1、民主集中制原则 1、人身自由 1、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批准 1、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省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1
2004	13	国家结构形式 2、监督权 2、平等权及政治权利和自由 1、人身自由 2、审计机关 1、自治条例及单行条例制定权 1、立法监督权 1、宪法修正案关于乡级人大任期 1、国家结构形式 2
2005	13	土地的所有权、土地的征收及征用 1、非公有制经济的宪法地位 2、人身自由 2、专门委员会 1、国家主席职权 1、地方人大及政府组成 2、人大常委会职权 2、宪法监督 2
2006	9	1988 年及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2、公民国籍的界定 1、村民委员会 1、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的职权 1、地方人大职权、派出机关自治地方政府 4
2007	12	政治协商会议的地位和性质 2、1988 年、1999 年及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2、国家赔偿、公民权利 3、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的职权 5

续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08	9	公民权利 1、住宅权 2、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职权 2、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义务 2、国务院组成人员 2
2009	9	非公有经济的宪法地位、私有财产 1、公民的文化教育权 1、公民的监督权 2、宪法的修改 2、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的负责制 2、专门人民法院 1
2010	14	公民基本权利 1、社会保障制度入宪的时间 1、宪法在立法中的作用 1、宪法的修改 1、现代宪法的发展趋势 2、国务院的组成、职权、会议制度 2、宪法表现形式 2、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2、全国人大职权 2

序 言

序言作为宪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1) 写明了 20 世纪中国发生的四件大事，即辛亥革命创立了中华民国、新中国的成立、在中国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新中国成立后的伟大成就，并由此得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结论；(2) 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3) 写明了实现国家根本任务的国内外有利条件；(4) 规定了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宪法序言规定的内容虽多，但在历年司法考试中出现的内容较少。考点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1) 国家的根本任务；(2) 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3) 宪法的法律地位；(4) 宪法修正案。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

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

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相关规定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

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九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命题题眼

宪法序言部分考点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

△了解 1. 国家的根本任务和目标。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建设的目标是: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了解 2. 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其有六个要点:第一,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第二,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第三,多党合作的形式有:(1)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

派政治协商;(2)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在国家权力机关参政议政;(3)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4)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中发挥作用。第四,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的重要方针政策及重要部署;政府工作报告;国家财政预算,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重大事项;国家法律的重要法律草案;中共中央提出的国家领导人选;外交上的重要方针政策;关于祖国统一的重要方针政策;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等。第五,政治协商会议的地位和性质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它既不是国家机关,又不是一般的社会团体。第六,政治协商会议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2007 年试卷一第 62 题: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国家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C. 1993 年我国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写进了宪法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有权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答案:AC。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并不是我国的国家机构,而是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因为它并非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B 项错误;同理,由于它并非国家权力机关,所以也无权审议政府工作报告,D 项错误。政治协商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熟练运用 3. 宪法的法律地位。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取决于三个方面的因素:

(1)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国家的性质、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的结构形式、国家的基本国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及职权等最重要的问题,都在宪法中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不仅反映着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方向,而且从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上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因而与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内容通常只是国家生活中的一般性问题相比,宪法具有国家总章程的意义。

(2)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国家的任何法律都应具有法律效力,但在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的法律,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二是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宪法与法律的关系,即在不同的语境之下,宪法文本中的“法律”一词的内涵、外延是不尽相同的。无论是形式意义上还是实质意义上的法律,宪法与法律首先具有共同的基础与特点。

第一,宪法与法律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其性质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文化形态;

第二,宪法与法律都是由国家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第三,宪法和法律都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义务来确认和保护社会秩序和法律秩序;

第四,宪法和法律一样具有制裁性等。

但宪法是高级法,与法律相比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通常被称为“法律的法律”,具有自身的基本特征,这些特征标志着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和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

(3)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其表现在:①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是依法特别成立的,而非普通立法机关;②通过或者批准宪法或者其修订的程序,往往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由制宪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 2/3 以上或者 3/4 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布施行,而普通法律则只要立法机关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宪法修改的含义,即宪法修改是指在宪法实施过程中,随着社会现实的变化发展,出现宪法的内容与社会现实不相适应的时候,由有权机关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删除、增加或变更宪法内容的行为。宪法修改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修改宪法的机关是宪法授权的特定机关。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宪法的修改是牵一发动全身的事,只有宪法授权的修改机关才能对宪法进行修改。从各国宪法的规定来看,宪法的修改机关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宪法授权的特定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的立法机关;二是根据宪法修改的需要,宪法专门设立的宪法修改机关。

第二,宪法修改必须严格按照宪法规定的程序

进行。而且宪法修改的程序较之一般法律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更为严格。

第三,宪法修改是对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进行变更的活动,其变更或修改的对象是具有根本法形式特征的宪法,既包括宪法规范的内容变更,也包括宪法规范的形式变更。

宪法修改与宪法制定不同。近现代国家的国家权力从形式上来源于宪法,制宪权是启动宪法形成,并最终使国家权力合法化的一种权力;而修宪权则是一种派生性权力,通常由宪法确定其主体、行使的程序。

宪法修改是调整宪法规范与社会生活冲突的基本形式之一。其基本原因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为了使宪法的规定适应社会实际的发展和变化;二是为了弥补宪法规范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漏洞。

2010年试卷一第19题:关于宪法在立法中的作用,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宪法确立了法律体系的基本目标
- B. 宪法确立了立法的统一基础
- C. 宪法规定了完善的立法体制与具体规划
- D. 宪法规定了解决法律体系内部冲突的基本机制

答案:C。本题考查宪法在立法中的作用。首先,宪法确立了法律体系的基本目标,要求法律体系具有统一性,故A项说法正确。其次,宪法确立了立法的统一基础,从合宪性保证法律的统一性,故B项说法正确。再次,宪法是立法体制发展与完善的基础与依据,而不是规定了完善的立法体制和具体规划,故C项说法错误。最后,宪法规定了解决法律体系内部冲突的基本机制,如撤销等制度,故D项说法正确。本题为选非题,故本题应选C项。

△△△熟练运用 4. 宪法修正案。从历年律师资格考试及司法考试考查内容来看,宪法修正案几乎每年都会涉及。1988年、1993年、1999年及2004年四个宪法修正案都是宪法部分重点考查内容之一。

2003年试卷一第41题:我国1993年的宪法修正案涉及下列哪些方面的内容?

- A. 明确把“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
- B. 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C. 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写进宪法
- D. 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3年改成5年

答案:AD。本题主要是考查1993年修宪的内容,要特别注意与原宪法内容及1999年修宪内容的区别。在哪一次修宪中增加的内容,不能搞混,如何表述要

分清。

第4条规定,宪法序言第10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第一章 总 纲

本章共有32个法条,其中第1条至第11条、第24条、第30条和第31条(共14条)是重点法条,几乎每年都要涉及。本章的考点主要有:国体(第1条)、政体及其基本原则(第2条、第3条)、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第4条)、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第5条)、经济基础与基本经济制度及分配制度(第6条、第7条、第8条、第11条)、自然资源的归属(第9条、第10条)、思想道德建设(第24条)、行政区划(第30条、第31条)、公民的财产权及社会保障制度(第13条、第14条)。要注意经济基础、基本经济制度及分配制度涉及的条款都经过了宪法的修改,特别是宪法对不同所有制经济形式的法律规定。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命题题眼

△了解 1. 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要注意掌握:(1)工人阶级掌握国家政权、成为领导力量,工人阶级通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2)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是工农联盟,知识分子是依靠力量之一;(3)人民民主专政有广泛的统一战线。现阶段我国的统一战线是爱国统一战线,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是统一战线的性质。统一战线包括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了解 2. 要注意国体和政体的区别:第一,政体和国体相互依存、对立统一,不可分割。没有政体,国体无从体现;没有国体,政体无从存在。第二,国体是政体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决定着政体的存在形态。政体是由国体决定的,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要求有什么样的政体与之相匹配。第三,政体是国体的体现和反映,对国体有能动的反作用。当政权组织形式适合于国家性质时,它对国家性质的反作用表现为服务作用;当政权组织形式不适合于国家性质的时候,它对国家性质的反作用表现为破坏作用。第

四,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体是指政权组织形式,是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而确立的国家机关的组织体系,在我国是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因此,也可以说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而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命题题眼

△△ **一般掌握** 上述两条规定的是我国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及其基本原则,其主要考点有:(1)政体的含义。政体是指政权组织形式,是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而确立的组织体系。要注意的是政体与国体的区别。国体规定的是国家性质和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而政体规定的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国家机构体系。两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2)我国的政体。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实质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民主选举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再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相应级别的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并由人民代表大会统一协调各国家机构,共同行使国家权力,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3)我国政体的基本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表现在: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人民直接或者间接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②人民代表大会实行合议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③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其他国家机关,并行使监督权;④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服从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4)我国所有的政权机关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

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5)世界各国政体的种类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君主专制政体,包括君主政体、二元君主立宪制政体、君主立宪政体、议会君主立宪政体;第二类是共和政体,包括总统制、议会制、委员会制。

2003 年试卷一第 46 题:我国《宪法》第 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下列哪些方面?

A.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

B.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

C. 在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关系方面,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和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D. 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实行集体负责制

答案:ABC。本考点考查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在我国国家机关中,行政机关和军事机关实行的是首长负责制。因此,D 项错误。

☞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命题题眼

△ **了解** 本条规定的是我国的民族平等原则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其主要考点有:(1)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原则的体现。(2)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原则:①各民族自治机关都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一个总原则;②民族自治地方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在其聚居地区实行自治;③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有权管理本民族的地方性事务,有权通过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